

公務人員遺族年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領卹 年限	( ) 10年 ( ) 12年 ( ) 15年 ( ) 20年			
			自	年	月起	
最後服務機關(構) 及代號						
申請類別	無子女之寡 妻或鰥夫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子女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子女未 滿20歲	子女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子女滿20歲 學業未中斷	子女姓名	1.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2.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就學情形	學校名稱	修業年限	起訖年月	目前就讀年級
			1.			
		2.				
	備註	領卹遺族代表 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私章				

填寫說明：

- 申請延長給卹，應於原領卹年限屆滿前1個月內提出，並均檢送相關證明文件，由亡故公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依行政程序函送銓敘部辦理。
- 請在「申請類別」、「原領卹年限」欄內適當位置標示「V」記號；並請依申請類別於相關欄位，將所需資料填寫清楚。
- 申請類別如係「子女滿20歲學業未中斷」者，請另檢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
- 本事實表如需送銓敘部核定者，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及「退休撫卹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外網使用手冊」，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https://ioccs.mocs.gov.tw>) 之「新訊小圃」內，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